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53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286号11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易贤忠  
6、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159,11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9,11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粤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1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5,941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姜永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1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5,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吴春晖律师和邵晓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粤正平法字第201409087号  
致: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提供提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文件:  
1、《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63,592,2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3,434,0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1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李文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53,9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2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3,59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同意7,85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

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3,59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同意7,85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3,58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同意7,846,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李文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19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gzsz/>。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5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阳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95,0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468%。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审议事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80%。  
3、网络投票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4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银团 贷款合同签约仪式公告

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本次借款合同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年初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之内。

六、合同的生效  
此次贷款合同自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此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贷款合同的签定,标志着红柳铁路工程建设和所需融资全部落实,为公司下一步的建设投资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必将推动项目进入稳定快速建设期,实现银企共赢,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铁路快速建成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5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19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gzsz/>。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3、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识别及授权委托书;  
5、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2014年8月25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286号七喜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59,116,5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29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载发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河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148,055,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41,9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3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41,9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13名,持有股份6,13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义弘副董事长  
6、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徐彦忠、汤丽英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79,802,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代表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68,490,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2,74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47,052,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5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方式  
2、减持时间  
3、减持均价(元)  
4、减持股数(万股)  
5、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桂雷	合计持有股份	7850	39.25	7400	3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	7.75	1100	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	31.50	6300	31.50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增补李粤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1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5,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增补姜永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1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5,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 晖  
经办律师:吴春晖  
邵晓冬  
2014年09月12日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 晖  
经办律师:吴春晖  
邵晓冬  
2014年09月12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8,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68,49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股东除南方同正持股超过5%以外,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关联股东南方同正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179,80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490,5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68,48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本公司股东除南方同正持股超过5%以外,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关联股东南方同正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徐彦忠、汤丽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刘桂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刘桂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刘桂雷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